

私隐政策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私隐政策

宏安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其最终控股公司的其它附属公司与联营公司(统称“集团”或“我们”)致力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条例”)之规定,维护顾客及本集团网站使用者(统称“使用者”或“阁下”)所提供足以识别个人身份之数据(“个人资料”)。我们列出集团的私隐及个人资料收集政策如下。

个人资料的收集将按集团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的条款所进行。个人资料将会安全稳妥存储于集团的系统内,而集团将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不超过将其保存以贯彻该个人资料被使用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所需的时间。除集团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内所载之人士外,集团不会向任何集团以外的人士发布该等个人资料。阁下有权利根据载于集团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的程序,要求存取及更正其个人资料。

集团将不时根据阁下之个人资料向阁下寄出宣传产品及服务之直接市场推广讯息,阁下将享有拒绝直接市场推广的权利。

集团或会聘用第三者内容供货商及服务供货商,并提供接驳其他网站之连结。此等第三者或会于阁下使用其服务时根据彼等之私隐政策收集阁下之个人资料。集团的《私隐政策》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并不涵盖该等第三者。

虽则集团将竭尽所能确保使用者之个人资料获得妥善保障。然而,鉴于互联网之性质,集团不能保证可以做到「完全保障」。请阁下在提供个人资料时,防止在未经授权或意外的情况下被读取,因阁下须自行承担披露个人资料的安全风险。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列出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使用者同意集团如何使用该等数据及用户根据条例享有的权利。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会不时被更改。每当阁下登入我们网站或使用集团之产品或服务时,即表示同意接受当时生效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个人资料之收集

使用者可能会被要求提供以下的个人资料:

1. 个人资料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家庭状况、身分证明文件号码。
2. 联络数据如电话号码、通讯地址、电邮地址、传真号码。
3. 工作资料如公司名称、职衔。
4. 付款资料如信用卡/签账卡编号、持卡人姓名、到期日、保安码、账单地址。

我们亦会收集不足以识别个人身份之资料,例如个人喜好、意见、对宣传推广及问卷调查的响应等。用以登入集团网站的计算机的网络地址会被记录。

收集个人资料之目的及用途

集团所收集之个人资料将用作以下用途:

1. 与提供产品或服务予阁下相关的事项。
2. 向阁下提供有关集团的产品、服务之推广、优惠或宣传活动之信息。
3. 已提供或将提供予阁下的产品、服务之付款事宜。
4. 以电话、邮寄、电邮、传真或其他社交媒体与阁下联系。
5. 跟进阁下经集团网站或其他途径向我们提出的询问、意见、申请。
6. 集团的市场研究。
7. 集团附属公司管理的会籍、奖赏计划。
8. 与上述用途相关之其他用途。

集团有意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提供阁下可能感兴趣的产品、服务、推广、宣传活动的信息或材料并就集团的物业,包括住宅、写字楼、商业及工业楼宇、商店、商场和其中的活动、物业管理、金融服务、零售产品或服务进行直接促销。个人资料亦会用于招聘用途。除非得阁下的同意,否则集团不会以阁下的个人资料能进行直接促销。阁下可书面或透过集团的网站提供个人资料时表示阁下同意见集团进行直接促销。

集团不会明知或蓄意地就上文所述无关的用途使用、分享、出售阁下的个人资料。

披露及转移个人资料

阁下的个人资料将被转移及提供予宏安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与联营公司,及集团认为就提供产品、服务或上文所述目的所需聘用的人士。关于这点,阁下的个人资料或会被转移至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以外的司法权区。集团会尽力确保按照与条例一致的准则保护被转移至香港以外的个人资料,惟须符合有关的司法权区的要求。

在任何司法权区的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或因政府部门或执法机构要求,或用以保障集团权益(例如进行诉讼程序),或任何集团合理相信就上文所述用途有关的情况下,集团会披露有关使用者的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及其他权利

经我们核实阁下身份后,阁下有权利根据条例的规定要求查阅或修改集团所保存关于阁下的个人资料。如阁下需要查阅,修改个人资料,或索取集团的私隐及个人资料收集政策,请邮寄至以下人士:

宏安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

九龙湾宏光道39号

宏天广场32楼

个人资料保障主任

根据条例的规定,集团有权就处理阁下的查询收取合理费用。如阁下不欲再接收任何集团的直接促销的材料或通讯,阁下可通知以上所述的集团的个人资料保障主任,行使拒绝直接市场推广的权利。本私隐政策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以英文及中文编写。如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的通知

1. 阁下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会用作直接促销之用。现我们告知阁下:我们拟将阁下的个人资料在直接促销中使用;
2. 除非我们收到阁下签署的以下书面确认,否则阁下的个人资料将不会用作直接促销;
3. 我们拟使用的个人资料为阁下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电邮地址、传真号码;
4. 我们拟将阁下的个人资料提供予宏安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与联营公司(集团)作直接促销;
5. 我们拟就集团的物业,包括住宅、写字楼、商业及工业楼宇、商店、商场和其中的活动、物业管理、金融服务、零售产品或服务进行直接促销,
6. 阁下可在任何时间,邮寄至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39号宏天广场32楼宏安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障主任,要求我们停止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活动,我们将不会为此收取行政费用。

请在本文最后部份签名表示阁下同意见我们使用您的个人资料进行直接促销。

本人, _____, 确认已阅读及了解集团的私隐政策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若本人不在下列方格内加上剔号,集团可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直接促销。

请不要使用本人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

姓名: _____

身分证 / 护照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